

证券简称：华夏幸福

证券代码：600340

编号：临2018-083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控股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本次业务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。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,954,946,709 股的 1.6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22,373,1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.67%。本次质押后，华夏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,275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17%。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基资本”）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，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52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9%，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约定，上述交易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、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等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

对上述风险，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